南卫〔2021〕180号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通知

市总医院及各成员单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为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慢性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南安市公立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医防融合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医管办〔2021〕4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重要意义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被世界卫生组织确定为21世纪疾病预防与控制的三大战略措施之一，是提高公众健康水平最根本、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大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的有力抓手，是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有效手段，是医疗卫生单位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的有效路径。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重要阵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健康促进主阵地、医务工作者健康促进主力军的作用，不断提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水平，促进医防融合，改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增强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完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要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健康促进医院策略，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医院发展战略和规划，完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努力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和社会氛围。

**（一）健全组织体系。**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强化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领导，构建覆盖全院、全员参与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组织管理体系，各乡镇卫生院要把辖区内所有的卫生所室、各类门诊部、个体开业诊所、各村健康管理员作为重要的健康教育力量纳入组织管理。要结合创建卫生乡镇（村）、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新农村建设等活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健康教育工作，积极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全民健康教育活动，最大限度动员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到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中来。

**（二）完善管理制度。**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统筹推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纳入机构发展战略和规划。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制度，构建管理评估体系。制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对各科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管理与督导。各科室要将健康教育融入管理与业务发展，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落地落实。

**（三）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倡导的全球性行动，是实现医学社会价值的重要策略。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以建设健康促进医院为契机，将健康促进的理念和标准融入业务行为和组织文化, 通过制定实施有利于健康的政策、创造有益于医患身心健康的环境、强化社区健康行动、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等举措，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社区居民的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知识和技能，提升其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三、落实重点任务

**（一）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完善诊疗服务设施，诊疗与就医环境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为患者提供安全、私密的就诊环境，方便患者就诊。要完善健康教育设施，加强健康科普宣传，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资料架、电子屏等，开设健康教育室，规范网站、微信、抖音、微博等多媒体平台健康教育信息发布，形成良好的健康教育氛围。要加强控烟工作，创建无烟环境，建立健全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开展规范化简短戒烟干预。除公益广告外，院内不得设置其他商业广告。要建设良好的医疗人文环境，满足特殊人群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服务窗口等，营造文明便捷的就医环境与氛围。医务人员要引导患者建立科学就医理念和对医疗服务的合理预期，促进构建融洽的医患关系。

**（二）打造健康教育人才队伍。**我市于2018年组建南安市健康教育巡讲专家库，在此基础上，市总医院要在全市医疗卫生单位中动态遴选补充健康教育人才，积极动员和鼓励上海大学等上级医院的专家学者参与我市健康教育工作，成立健康教育讲师团，着力打造我市卫生健康领域的专家队伍和健康教育巡讲队伍。要加强健康教育人才培养，加强交流培训，提高健康教育人才的健康科普知识与传播技能。要建立激励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积极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跨学科合作，强化大健康理念，培育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队伍和人才。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学科建设，鼓励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和项目建设。设置健康科普奖项，发挥其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加强医院健康教育**

1.医务人员健康教育。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医务人员的身心健康，建立员工健康激励计划。制定医务人员健康促进管理制度，对全体员工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评估；积极为医务人员提供健康饮食、科学运动、心理健康等保障和服务；针对医务人员主要健康问题，提供针对性的健康干预和服务；开展健康科普，提高医务人员的健康意识和理念，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健康素养水平，切实发挥医务人员在健康促进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2.患者健康教育。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将健康促进理念融入诊疗和业务工作全过程，建立完善候诊、门诊、住院、随访全周期的健康教育工作流程。通过宣传栏、资料架、电子屏、健康讲座、病友会、同伴教育、健康咨询等多种形式，为服务对象开展健康教育，并根据不同类别的健康问题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和行为干预指导。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且在诊疗活动中能够主动去提供健康指导。充分发挥中医整体治疗和“治未病”理念优势，积极运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健康教育活动。在组织制定各病种临床路径时，要明确将“入院宣教”和“出院宣教”列入常规工作项目，保障健康教育工作落实。在临床诊疗指南、护理常规中，要注意明确健康教育有关要求。门诊应设立健康咨询室（点），提供相应疾病的健康教育处方。病房应结合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住院要求、疾病注意事项等针对性开展健康教育。出院时应提出巩固和防止复发的注意事项，做好饮食、起居、锻炼等方面的健康教育，帮助养成健康行为。

3.社区居民健康教育。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健康教育延伸到所在社区，通过讲座、义诊、健康咨询等公益性活动向社区居民普及健康知识。分析所在社区居民的患病情况和健康状况，针对老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和主要健康问题，开展健康教育指导和行为干预。针对社区内各类场所（包括学校、企业、机关、部队等）人群特点，开展相应健康干预项目和指导服务。

**（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大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是健康中国行动的主要任务之一。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应积极开展社会性健康教育宣传，结合自身特色和学科优势，创建健康科普品牌。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定期举办针对性强的健康知识讲座，推动卫生健康政策和健康科普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大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公众健康素养，把健康主动权交给群众。

2.探索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大力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开展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和精准化健康科普。鼓励扶持地方电视台、电台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推出一批健康专栏，在各媒体平台上，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市医防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医院）联合南安市级媒体开设健康教育网络直播平台，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组织讲师团开展健康教育网络直播工作。同时，鼓励乡镇级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

**（五）开展健康教育效果评价**

市总医院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健康教育内容纳入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健康教育落实情况、健康教育活动过程、环节质量控制、群众健康素养率提升等进行调查评价，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提高工作成效，使我市的健康教育工作早日步入社会化、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的良性发展轨道。

四、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成立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提出具体要求。各业务科室要成立健康教育小组，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下设健康教育助理，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科室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各职能部门、业务科室要将健康教育融入管理与业务发展，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落地落实。

**（二）建立激励机制**

市总医院要制定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年度活跃指数”“媒体健康科普年度影响力”等指标，持续发布相关报告。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医务人员日常业务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的考核内容，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可以按有关文件规定领取讲课费，报销差旅费，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参与积极性。市卫生健康局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各级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绩效考核，对优秀典型案例进行表彰推广，引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媒体和社会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多部门联动**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政府多个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主动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整合社会资源，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与各单位宣传、文明创建、爱国卫生、社会服务、人文关怀等有机结合，构建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市疾控中心要发挥专业指导机构的作用，为各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四）加大经费投入**

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经费投入，提供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要鼓励招募社会资金，探索建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多元筹资机制。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